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兄弟科技及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3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1,446,94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5.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04.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4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计划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新建产能为 10,000t/a 3-氰基吡啶生产线两条，8,000t/a 烟酰胺生产线一条，5,000t/a 烟酸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

2、此次公司拟减少一条 3-氰基吡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建设，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3.96 万元及相应理财、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占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6.4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1	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	42,000	42,000
合计		42,000	42,000

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尚未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2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	42,000	22,279.15	19,720.8
合计		42,000	22,279.15	19,720.8

（二）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近年来，国内多家企业陆续投资建设了多条 3-氰基吡啶生产装置，导致装置产能已呈现过剩状态，包括兄弟医药新建的 10000 吨/年 3-氰基吡啶的生产装置，目前国内 3-氰基吡啶装置总产能已达 7 万吨/年。近年来，公司已经针对 3-氰基吡啶的合作与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基础，通过与现有 3-氰基吡啶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维生素 B3 的原料供应，同时也节约了投资。鉴于此，公司经过谨慎分析，决定停止其中一条年产 10000 吨 3-氰基吡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建设。

三、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 5,043.96 万元及理财收入、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2、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民生证券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梅明君
 叶云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